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 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94

采购编号: GSZC-PL-25026

合同编号: HT-GSZC-PL-25026

采 购 人: 庄浪县博物馆

供 应 商: 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庄浪县博物馆

乙 方：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 83 套 84 件（其中二级文物 18 套 18 件、三级文物 65 套 66 件）进行保护修复及后续服务（保护修复文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

1. 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本项目陶瓷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1.1 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1.2 最少干预性原则：尽可能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的。

1.3 可再处理性原则：保护处理材料使用后具有可再处理性，以备将来科技

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加以替换。

1.4 稳定性原则：对于保护修复所使用的材料的性质和保护效果应具有长期的稳定性。

1.5 修复材料相兼容性原则：用于保护处理的材料，经过反复地实验对比证明与本体材料相兼容，经过长期的时间验证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方可使用；修复所用的材料，既能消除影响文物寿命病害，又能防止或延缓病害的发生。

1.6 可操作性原则：用于文物保护修复的一切材料尽量选择价格合理，制造工艺简单，环保无污染，易于治理，保护方法简单可操作且符合经济条件。使用材料既能改变文物目前状态，又对将来有积极的影响。

1.7 因器物各异，任何器物保护修复前都进行尽可能详尽的观察、分析、检测，确保对器物全面了解之后再按保护修复方案所设计的技术方法动手。

2. 根据以上基本原则，结合前期调研所获取的具体病害、保存现状等情况，在充分做好前期研究和试验的基础上，对该批陶瓷文物保护修复确定以下目标：

2.1 对有表面硬结物、断裂、残缺等病害的陶瓷文物进行清理、粘接、补配和做色等处理，满足博物馆陈列展示和研究的需要。

2.2 对这批陶瓷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建立文物保护修复记录档案、撰写结项报告。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总金额：（小写）¥65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付款分四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修复进度达到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项目内文物全部修复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进度款；剩余合同

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本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

- （一）服务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组织实施，服务期为 360 日历天。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及文物保护法、对服务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修复完成后甲方申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验收，通过并出具专家意见, 对于未通过专家论证的，根据专家所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の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拓印、不得仿制甲方文物。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按照文物市场评估价值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本合同仅限于“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合作之约定；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庄浪县博物馆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剧院巷

乙方(章):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003号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18253155501

开户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行营业部

账 号:803040101421018047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广一

联系电话:0933-8231365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6日